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209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菲律賓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 Pxxxxxxx，原舊護照號碼： P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高雄市左營區○○路○○號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小館」（址設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地址）進行查察，發現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收盤子、招呼客人及宣傳等與該店營業行為有關之工作。經重建處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04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209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9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

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：「……三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『（雇主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（1）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（2）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在『明知或可得而知』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。2 說明：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，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，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：雇主在『工作現場』，雖表示『不知情』，然其『可得而知』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阻止而不阻止，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3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聘僱之外勞看護工○君於每週日之休假時間，並非由訴願人指派，係基於其個人意願，前往訴願人經營之○

○餐廳進行用餐、唱歌、找朋友聊天的休閒娛樂活動，並非從事收盤子等外場服務工作。訴願人單獨經營該餐廳，並無聘用任何員工，餐廳來訪顧客亦會自發性參與協助，例如自行打菜、清洗碗盤等。餐廳在○○成立社團，○君僅為社團成員之一，其個人分享餐廳活動訊息，與其他顧客成員發布分享之訊息無異。訴願人並無任何違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惟經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6 日訪談○君及 111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現場照片、○○頁面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每週日之休假時間，基於其個人意願，前往系爭地址進行用餐等活動，並非從事收盤子等外場服務工作，○君僅為餐廳○○社團成員分享餐廳活動訊息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所稱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除指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雇主在工作現場，雖表示不知情，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阻止而不阻止之情形，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6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

問 查本處於 111 年 6 月 26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弄○○號（下稱址 1）訪查，發現你於該址，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？答 是

。我坐在櫃檯裡面拿東西。問 請問你在址 1 工作的雇主係何人？

……答 ○○○……因為店是雇主的，還有朋友在這，所以我自願

在這。問 請問你在址 1 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分別為何？答 這是

我的休假，我自願收盤子，幾乎每週六日會來幫忙。每月休假 8 天

，幾乎都在這裡。問 請問你在址 1 工作薪資多少？……答 我在

這邊沒有薪水。問 經查您自 109 年 11 月 3 日由雇主○○○（下稱○

君）於高雄市左營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址 2）聘僱照顧○○○，

請問你有去過址 2 照顧過○○○嗎？答 有，明天就會回去照顧○

○○……。問 ○君是否知悉你在址 1 工作或是你在址 1 工作由○君

指派？○君何時阻止你在址 1 工作？如何阻止？答 我是自願在這邊幫忙。○君沒有阻止……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查本處於 111 年 6 月 26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弄○○號（下稱址 1）訪查，發現你所聘僱菲律賓籍看護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P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該址，請問當時○君在做什麼？答 ○君來找朋友。問 經查址 1 小吃攤為○○小館，是否屬實？請問該小吃攤是何人所經營？……答 是，但沒有登記。是我經營的，大部分每個星期六日營業……。問 據○君說法，○君幾乎每週六日休假都在址 1 自願幫忙……為何○君會去址 1？○君去址 1 係……出自其自願或由您指派？答 ……○君來址 1……她自願的……。問 請問○君在該址有時會幫忙收盤子外，還會幫忙哪些事情？……答 店裡的事情她都了解，如果店裡當天朋友客人不夠多，她也會幫忙招呼客人……。問 請問你是否有阻止過○君在址 1 幫忙？……答 沒有。……○君會和客人收好錢，再把錢遞給我。問 經查○君許可工作應為址 2 照顧○○○，請問被看護人與你係何種關係？……答 我們是父子關係……。……。」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查訴願人自承為系爭地址負責人，其對系爭地址之相關經營行為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。依上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，○君自承於系爭地址自願收盤子，幾乎每周六日幫忙；訴願人則表示，○君會幫忙招呼客人、向客人收錢再遞給訴願人。次查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收盤子、招呼客人及宣傳等與該店營業行為有關之工作，以地點及行為性質觀之，尚難認與○君原許可之家庭看護工工作相關連，而非屬許可工作之範圍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所示，○君於系爭地址工作時，訴願人亦於該工作現場，其處於明知或可得而知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形下，應阻止而未阻止，此亦經○君及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所自承，故訴願人至少對於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係可得而知，其應阻止而不阻止，有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情事。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收盤子、招呼客人及宣傳等與該店營業行為有關之工作，訴願人縱未積極指派其聘僱之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惟其消極容任行為，亦構成就業服務法第 57

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